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比表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经营停车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住房租赁 ；经营停车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 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 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单笔财务资助、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五)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三)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四)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债务性融资以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债务性融资以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